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17年4月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或“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PACIFIC QUARTZ CO.,LTD

法人代表：陈士斌

成立日期：1999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22,489.20万元

住 所：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邮政编码：222342

电 话：0518-87018519

传 真：0518-87018517

电子信箱：dsh@quartzpacific.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纯石英砂、石英管、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制品，主要产品为石英管(棒)、石英砂、石英坩埚。

##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发行时间：2014年10月16日-2014年10月29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5,595 万股

证券面值：1.00 元

发行价格：6.45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36,087.75 万元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富腾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 （二）公司股东香港富腾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公司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老股的15%；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老股的15%。

4、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收归发行人所有。

### （三）公司股东太平洋实业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本公司减持本公司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本公司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的股份）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老股总数的 25%；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第 13 个月初持有老股总数的 25%。

4、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6、本公司支持本公司股东切实履行其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承诺，并同意发行人根据本公司股东的承诺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收归发行人所有。

（四）公司股东乐业投资、高森投资、鼎恒瑞吉、禹杉投资、源通投资及军通通讯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五）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六）太平洋实业股东邵静、邵鹏、陈培荣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

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太平洋实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人违反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第 2 项承诺的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或应付太平洋实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仇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太平洋实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的股份）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老股总数的 25%；

(2)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第 13 个月初持有老股总数的 25%。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太平洋实业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付本人或太平洋实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 三、保荐工作概述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石英股份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6、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8、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9、查阅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10、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11、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1、江苏证监局对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说明**

2015年9月21日，石英股份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8号），认定公司未及时披露现用12.601亩土地使用权纠纷事宜。保荐机构督促公司积极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已按照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6年11月21日，石英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标的被立案等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对公司拟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的方式持有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02%的控股权事宜进行补充披露。保荐机构督促公司积极披露相关信息，公司

已按照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告）和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告），确认石英股份各期定期报告以及重要临时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披露时间也符合相关规定。

##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本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石英股份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石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1、2016年3月，公司原保荐代表人李小岩因个人原因离职，本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宋建洪接替李小岩负责该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2017年2月，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史建杰因个人原因离职，本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孙鹏飞接替史建杰负责该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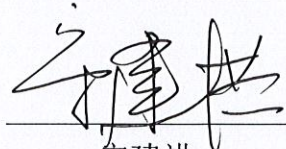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履行督导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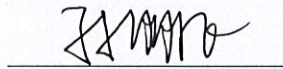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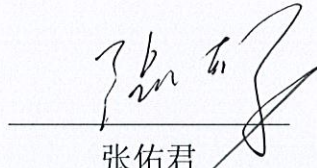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宋建洪

  
孙鹏飞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8 日

